资料5

新田县农村宅基地利用承诺书

因（1.分户新建住房□ 2.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□ 3.原址改、扩、翻建住房 □ 4.其他□）需要，本人申请在\_\_\_\_\_\_\_\_\_镇\_\_\_\_\_\_\_\_\_\_村\_\_\_\_\_\_\_组使用宅基地建住宅房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本户申请宅基地和建房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占用基本农田，涉及农用地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依法依规缴纳农用地占用税；

2.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“一户一宅”申请条件，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

3. 本户申请宅基地范围和建房经过所在村、组一致协议同意，没有土地权属纠纷和邻里矛盾，不造成信访、状告等不良影响；

4.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，我将严格按照公示的内容、位置、面积、层数和建筑高度动工建设，在批准后 **12**  个月内建成并使用；

5. 建设期间，保证建筑材料堆放整齐，不影响安全；保证文明施工，不扰邻；保证配套设施同时建设，使用时不影响邻居生活。

6.新住宅房建设完成后，按照规定  **90**  日内拆除旧住宅房，无偿把原有宅基地交村集体管理，保证妥善处理建筑垃圾，不影响周边环境优美。

如有隐瞒或未履行以上承诺，政府部门可取消我申请资格，所新建住房自行拆除，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(手模印)：

年 月 日